

# 源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 目 录

一、 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薄弱环节.....	6
(三)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8
二、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目标指标.....	11
三、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14
(一)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现代源城建设.....	14
(二) 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16
(三)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探索“两山”转换路径.....	18
(四)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生态源城建设.....	18
(五) 统筹“六水”文章，提升水环境优势.....	21
(六) 实施大气污染精准防控，保持优良空气质量.....	26
(七) 各司其职，保障噪声环境安全.....	29
(八) 协同防治，共建“无废城市”.....	31
(九) 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2
(十) 全面构筑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34
(十一)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村镇.....	35
(十二)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7

四、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一）强化组织落实.....	42
（二）实施重点工程.....	42
（三）强化资金保障.....	42
（四）强化评估考核.....	42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对于指导我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根据《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河源市源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源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新丰江水库、东江源城段水质分别达国家地表水Ⅰ类、Ⅱ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辖区5条水质较差水体持续向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呈总体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AQI）98.9%，并列全省第一。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农村生态环

境良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启动，植树造林 1000 亩，完成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造林 1000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1.63 万亩，森林覆盖率 50.69%、森林蓄积量 107.71 万立方米。节能减排工作全面落实。

“十三五”时期，源城区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通过实施《源城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东江新丰江源城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系列专项行动，完成多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重大任务，保持全区环境质量优良稳定，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1. 高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以河长制为依托，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和南粤水更清行动，印发《东江新丰江源城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一河一策”工作方案，确保主要河流常态化管理到位。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8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整治，建立健全长效巡查机制。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和新增管网建设，2019 年—2020 年共排查雨污管网 52.3 公里，修复连通病害管网 905 处，改造城镇老旧管网 26.28 公里，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5 公里。大力推进治污工程，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长效管理、宣传教育等措施，东埔河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中堤路排污口改造工程、鳄湖整治工程全

面完工，三王坝河整治工程已完成工程总进度 90%；完成 90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与整治。全面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重新编制出台《源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有序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184 户专业户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面清理整治，全区已无规模以上养猪场。

加强工业源清理整治，推动 3 家陶瓷厂关停搬迁、2 家钢铁厂实现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5 家市级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整治工程，清理 11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全面关停市区范围内非法红砖厂，完成 18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整治任务。深化工业锅炉治理，注销 6 台高污染燃料锅炉，2 台锅炉接通燃气管道，9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整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组织开展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及禁燃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实现网格化、常态化管控。精准应对污染天气，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限产及停产措施，加强建筑工地和生活污染源管控。

打好净土防御战，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参与完成 15 家重点行业企业、1 个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源城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及 1 家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推进辖区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行业及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保洁覆

盖率均达 100%。“十三五”期间，全区 11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获评全国文明村 1 个；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 28 个，新建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6.9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为 9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力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实施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行环评容缺审查机制、环评豁免制度等，将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将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缩短 50%，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严把项目准入关，推动辖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共计审批建设项目 267 个，备案项目 636 个。

畅通绿色通道，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指导服务。严格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方案》《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精准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积极参与构建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国土空间开发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守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挖环境容量潜力，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全力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 **3.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和信访调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集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0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1000 多家次，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71 份，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宗，罚款金额累计 60.1036 万元，查封企业 3 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宗；积极受理“12345”及“12369”等平台信访投诉案件，“十三五”期间共受理环境投诉案件 4200 多宗，处理率达 100%，未出现超过办理时限尚未办结、多次重复信访事项，未发现涉环保项目“邻避效应”矛盾纠纷。

高标准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印发实施《源城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方案全面梳理了 29 项整改问题，综合施策、一体落实，如期完成 29 项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

#### **4.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实施《源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压实。通过机构改革，我区 7 个镇（街）均设置了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运转更加顺畅。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全区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54 张、排污登记企业 425 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薄弱环节

### 1.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难度加大

经济发展阶段仍处于绿色转型的攻坚期，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带来的环境压力仍处高位，源城区单位 GDP 能耗、水耗水平比全省平均水平还高，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水污染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仍需提升，辖区内水质较差水体主要呈现氮磷污染特征，控制措施不够科学精准，个别断面水质未能稳定达标；新丰江、东江一级支流常态化管理仍不到位，对饮用水安全和水生态健康带来威胁和风险，水资源保护压力逐步加大。城乡接合部露天焚烧秸秆、垃圾问题仍较为突出，市区餐饮油烟污染仍较为常见，同时受机动车尾气、涉 VOCs 排放企业、扬尘以及地形、天气等因素影响，空气质量创优争先工作压力较大。面临经济协调发展的需求和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

### 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短板仍待加快补齐

随着城区发展加快，人口及污水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或迁建统筹谋划不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截污管网存在较多欠账，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率低、进水浓度低等问题依然未能彻底解决。对雨污管道错接、混接、漏损、淤堵等情况排查修复较为滞后，影响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受财政基础薄弱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资金不足，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仍不健全。

### **3. 产业绿色发展底色不足，生态经济体系亟待健全**

源城区产业处于区域产业链末端，以被动承接为主，中低端产业居多，产业规模较小。绿色发展方式仍未完全形成，产业转型升级任务比较艰巨，产业发展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尽管农业、生态、文化等资源具备相对优势，但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能力不足，生态资源以粗放低效加工为主，未将生态服务由无偿享用的资源转变为需要支付购买的商品，亟需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快速通道。

### **4. 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压力传导不畅**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虽然已经成为普遍共识，但未能成为公众的行动自觉。生态环境领域多项改革深入推进，但仍未完全建立起有利于统筹发展与保护、整合多部门污染防治力量的体制机制，部分基层干部重视不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常出现“上热下冷”的局面。协同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跨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间数据“藩篱”还未打破，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仍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健全。环境治理管理技术仍主要依靠传统手段，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手段运用不足，缺乏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难以适应新常态下环境监管执法的

需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目前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仍存在差距，生态环境监管整体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仍然不足，环境治理的精准度有待提高。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仍需加强，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闭环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源城区提升“首位度”、打造“总开关”“总枢纽”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优势条件和重大机遇。

“融深”“融湾”战略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大历史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和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着力提升与“双区”协作互动的质量和效益，在全市“融深”“融湾”中发挥“总开关”的先行示范作用。

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立足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面向新发展格局，“双区”深度联动构建河源“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的主基调，产业资源外溢、生态环境协同为源城区

带来诸多利好，“双区”的高度和力度将助推源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格局加速形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将着力实现“五个打通”，有利于推进环境要素一体化、严格化监管，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助于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行政执法职能和资源的统筹配置，有利于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酝酿突破，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深度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将给生态环境治理带来新手段、新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入快车道，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二、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美丽源城建设的总要求，坚持以生态为“本”、以现代为“魂”，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区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加快打造全市综合枢纽、核心引擎，更好在“示范区”“排头兵”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全市前列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绿色发展成果提升整体发展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不断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和模式，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新景观。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着力构建集安全处置和监测监管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政策、管理创新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努力增加优质生态

产品供给，巩固源城生态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 （三）目标指标

展望 2035 年，生态发展、山川秀美的“示范区”“排头兵”地位更加凸显，绿色发展优势持续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能源消费总量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多元丰富，建成更高水平的幸福和谐美丽源城。

到 2025 年，“示范区”“排头兵”建设更具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优势互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优势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基本建成幸福和谐美丽源城。

#### “十四五”具体目标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到 97% 以上，PM<sub>2.5</sub> 年均浓度保持在 24 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效打通，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渐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实践。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全面推进，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9%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生物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示范创建行动深入开展**。全面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执行有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全面落实。

表 1 源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环境治理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9	≥97*	约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ug/m <sup>3</sup> )	22	≤24*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70	预期性
7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	预期性
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11	应对气候 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12	环境风险 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完成省、市下	预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达目标	预期性
1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99	≥99	预期性
15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生态系统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	预期性
17	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8	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预期性
19	示范创建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预期性
20	涉及环保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100	预期性
21	的其他约 束性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预期性



注：“\*”号标注为目标建议值，依据省、市有关要求确定。

###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 （一）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现代源城建设

以“融湾”为纲，以“融深”为牵引，以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格局优化、结构转型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协同推进源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1.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明确生态功能定位，制定生态管控策略与导则，以实现生态引导功能良性、错位、互补发展，保护核心生态资源。持续深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重点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障功能区。筑牢江河湖水生态屏障，加大东江、新丰江水库保护与修复，开展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绿化源城大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推动形成覆盖全域城镇乡村的多元自然生态空间。

#### 2.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

聚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力打造“双区”市民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做好“串珠”文章，推动旅游景观大道及沿线景点的规划开发建设，继续支持巴伐利亚庄园、客天下·水晶温泉和春沐源岭南生态小镇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推动野趣沟、七寨湖公园等现有景区提档升级，激活城市西

部健康休闲旅游功能带。深度挖掘老城“四宝”、百年老屋等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着力开发更多精品旅游线路，畅旺老城历史文化活力区。推进埔前“乡村体验式休闲旅游”五村连片开发和高埔岗“互联网+”特色小镇建设，发展生态游、康养游、研学游等新兴业态，提高游客过夜率、回头率。推进游客服务和集散中心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加快发展绿色工业。**持续深化与大鹏新区合作共建，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低碳产业园、5G产业城等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低效厂房、闲置用地治理，力争实现扩园3750亩以上、工业供地2000亩以上，进一步增强园区综合承载力。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平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壮大产业链核心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开展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树标提质行动计划，力争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30家以上。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推动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高效发展都市农业。**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园区产业融合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休闲观光”精品农业。深入推进“一村一品”工程，发展适销对路的蔬菜、花木、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着力打造一批“百万元村”，努力培育“千万元村”。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快“源城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应用，巩固推广“樱桃番茄”“张州豆苗”等“优”品牌，

打响陂角小坑土鸡、高围五指毛桃、坪围无花果和皇帝柑等“土”品牌，将更多优质农产品推向“双区”市场。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激发农业发展活力。加强与省农科院科学合作，积极推广应用生态农业技术，提升农业产品“含金量”。

## **(二) 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 **1. 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

贯彻落实省、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持续进行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情况摸底工作，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约束。开展辖区内钢铁、火电、建材、纺织、水泥制品等行业企业产值规模、用地规模、能源结构调查，摸排源城区碳排放强度；对于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5000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需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实行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改进工艺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管理，完善用能制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励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低碳行动及申报碳普惠项目，不断丰富碳交易体系的主体。

### **2. 控制重点领域碳排放**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钢铁、火电等高耗能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升级。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度“双控”，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快推进出租车、网约车、泥头车等电动化（或改用氢燃料电池），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

### **3.推进碳普惠制**

持续推进省碳普惠制城市建设，深入推广碳普惠激励机制，鼓励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开发，推进林业碳汇、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空气能热泵项目开发和减碳量交易。积极探索碳汇交易试点，创新碳汇经营体制机制，推广林业碳汇碳普惠制试点。

### **4.实施低碳试点示范**

推进近零碳示范区建设，重点在工业、建筑、交通、能源、农业、林业、废弃物等领域，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打造绿色建筑示范区。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加强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项目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以点带面，营造低碳生活氛围。

### **5.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重点提升林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落实省市“碳达峰”“碳中和”要求，降低碳排放强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将应对气候变化与灾害风险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加快补齐公共卫生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地质灾害污染防治、应急救援体系等短板，增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三）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激励机制

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领域交流与合作，探索跨区域示范区建设与合作方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及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 （四）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生态源城建设

#### 1.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格局

全面落实河源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推进优化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人员；重点区域提升大气环境管控力度，强化行政处罚调控；完善建设用地准入清单政策和农用地分类管理政策，重点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政策，制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要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建立源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分类治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强化林地、湿地保护，出台专项规划，确保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 2.推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进度，开展源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实施东江流域植被修复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积极推动水源地桉树林改造，引导位于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桉树林逐步退出，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桉树林改造任务。强化水系碧道、生态廊道建设，对已经破坏的跨区域生态廊道进行恢复，确保连通性和完整性。强化矿山开采监管，严厉打击盗采、滥采矿山资源行为，全面清理取缔非法矿产开采点，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产开采环境治理和生态复绿，改善重点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功能。强化水土流失防治，东江中上游等重要江河源头区以及新丰江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以预防保护为重点，加强封育保护，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把关，从源头上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推动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东江水系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重点物种专项调查以及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估，做好生态资源的普查、评估、建档等工作。优化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网格化监测体系，提升科研监测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综合运用“3S（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野外调查、模型模拟等方法，开展生态环境本底、生物物种常态化调查监测评估，构建野生动植物监测、监管与评价预警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

大工程，限期进行整治修复，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

#### **4.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全面落实东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生态保护补偿，将生态保护红线、优质水源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完善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按照河源市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办法，推动在源城区范围实行差别化的财政生态补偿机制。将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生态补偿范围，加快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要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探索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引导生态受益者向生态保护者支付补偿。

#### **5.推进发展绿色金融**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试点。鼓励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低碳行动及参与到碳排放交易市场中。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或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推动 GEP 核算成果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国土空间管控、环境治理评估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和释放生态环境的潜在经济价值。

#### **（五）统筹“六水”文章，提升水环境优势**

### **1.完善水系监管，提升水系承载力**

统筹推进辖区大筒河、金竹沥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探索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分区管控体系。强化问题识别与原因分析，因地制宜运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措施，实施控制单元差异化管控。按照流域统一管理与分级分段（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河（湖）长设置，完善“一张图”“一平台”“一河一档”等水系信息，实现河湖水系监管全覆盖，推动河长制提档升级。

### **2.推进水运建设，发展绿色航运体系**

推动东江绿色航运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依托东江航道功能，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推进建立并有效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提升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接收能力。拓展航运服务功能，发展现代物流和港口商贸综合服务业，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临港产业绿色发展。

### **3.推动水能资源开发，释放水力资源红利**

拓展水能资源综合利用功能。统筹干支流水电开发及其生态环境状况，探索“干流开发、支流保护”模式，推动水电发展从电站建设向流域综合管理转变。强化重点水电开发河段生态修复、局部河段连通性恢复和生态流量泄放控制，加强水生生物洄



游通道、栖息地或替代生境的保护。深入推进水能资源综合利用探索，探索开发万绿湖水库恒温冷却系统，探索建设可燃冰储存基地，科学引导河流水能、湖库水能创新发展。

#### **4.加强水源安全保障，推动水资源利用增效**

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强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新丰江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巡查，确保新丰江集雨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妥善处置。持续督促水质较差水体整治，确保新丰江水库和东江水质分别保持地表水Ⅰ类和Ⅱ类，其他水体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持续推进碧水保优行动。在维持现有良好水质基础上，重点推进东江一级支流综合整治和生态提升工程，强化新丰江水库总氮总磷控制，力争新丰江水库总氮浓度控制在0.3mg/L以下。加强对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监控，防止已定居库外的水库移民特别是非农业户口的水库移民回流生产生活对新丰江水质造成影响。加快推进新丰江水库污染防治与应急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新丰江水库水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东江流域系统保护，统筹推进流域跨区域跨部门联保共治。在规范河（湖）长制体系和指导建设中，优化河（湖）长设置、优化河（湖）长巡查、试行督（交）办制度等，探索开展按河长统计的河流水质状况评价。逐步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分区管控体系。到2025年，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维持

100%。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抓好工业节水，推行工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在火电、钢铁、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推进园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强化城镇节水，完善供水管网，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普及节水器具。推广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用于市政工程，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强化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强化水资源调度管控。加快建设东埔河、黄沙河水系连通工程，确保东埔河有最基本的生态流量，改善白岭头河和黄子洞河因自身生态流量不足，河流自净能力较低，旱季水质明显变差的问题。

### **5.提升水产业绿色发展，加强优质水资源利用**

加快重点水产业项目建设投运，谋划建设水产业核心基地。以优质丰富的水资源和水产品为依托，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水资源深加工企业，开发优质水资源，做大做强饮用水、果蔬汁饮料、酒类等酒水饮料产业。加强水资源加工企业清洁生产，

注重绿色环保新技术的应用，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水产业生产工艺，强化水污染防治创新技术模式的推广，全面提升水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 6.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

大力推进水污染减排。抓好城镇、工业、农业污染减排，加快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缺口。积极推进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完善市区配套管网体系，推进老旧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规划建设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持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逐步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提高尾水回用率，降低污水厂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采取还田利用、生产沼气、有机肥等方法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效，完善水产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减少农业水环境污染。

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围绕“查、测、溯、治”，全面推进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加大东江、新丰江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常态化开展“清四乱”，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加快推进各重点片区截污及生态整治工程，重点推动源城区源南片、埔前片和源西片中小河流治理。开展辖区水环境调查、污染物溯源及防治对策研究，及时跟踪高埔小河、金竹沥、曹军洞、大简河等河流整改情况；巩固已通过省治理效果验收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对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监督管理及水质监测，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

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扎实推进东江源城区万里碧道、鳄湖公园等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通过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织密碧道网络，优化提升慢行系统、滨水自然公园、亲水便民设施、公共休闲场所等，构建休闲、娱乐、文化、景观为一体的城市水岸生活空间。

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修复。以东江干流及主要一级支流、新丰江水库等为重点，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掌握辖区水生态状况。加强东江干流水土流失治理及生态修复，推进新丰江水库饮用水源地的水源涵养空间恢复。推动东江一级支流黄沙河、大简河、金竹沥水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实施，新建河道绿化，建设生态堤岸，恢复自然植被。

#### （六）实施大气污染精准防控，保持优良空气质量

## 1.加强臭氧联合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构建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实现臭氧与 PM<sub>2.5</sub> 浓度同步下降，2025年前，源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省、市下达任务目标，PM<sub>2.5</sub> 不高于24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快臭氧污染现状和臭氧治理机理研究，明确全区臭氧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趋势变化，辨析臭氧污染来源，有针对性地提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逐步控制区域臭氧污染。

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污染区域内燃煤机组减少发电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效果评估。

## 2.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建设，新建项目 VOCs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推行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等通用设施污染源监管，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监督执法。

### **3.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加快推进现有短流程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加大对现有锅炉的监管力度，推动辖区内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对未完成升级改造的 C 级企业应列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严格管控。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大集中供热比例，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 **4.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落实《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精细化管控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利用智慧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对在建工地实行扬尘在线监测，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水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到 2025 年全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机

扫率。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严禁油烟直排。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全区域巡查，确保“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不留死角”。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实现“以用解禁”。

### 5.强化移动源治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状况和所用油品的现场抽测，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快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吊车、叉车等作业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

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强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格新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更换为纯电动，泥头车、公务租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选纯电动汽车。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

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依法处罚超标排放柴油车。

## **6.积极探索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构建以臭氧防控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建立大气污染重点源和敏感源清单，开展清单式管控，推进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强化日常巡查与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七）各司其职，保障噪声环境安全**

#### **1.完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防控冷却塔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积极推行城市室内综合市场，取缔噪声扰民的露天或路边市场。推进污染突出的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整治，强化餐饮、夜市噪声污染监督管理，重点对餐饮业噪声污染扰民信访投诉、督察期间查处的餐饮业噪声污染问题及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的餐饮业噪声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 **2.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更新项目实施时序，减少拆除和重建时周边居民暴露在施工噪声影响下的时间和强度。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



力度，重点检查夜间施工噪声排放许可办理情况，严格对照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检查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连续噪声超标排放的施工单位进行严厉查处。

### **3.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的污染控制**

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布局，避免在主要交通干道邻近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或集聚区。持续开展低噪声路面改造，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有效整治机动车非法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 **4.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噪声污染准入标准，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治理和关停力度。

## **(八)协同防治，共建“无废城市”**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大力推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过程监管，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 **1.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工业设计、生产、回收利用全过程，

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推进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推动工业再生资源区外协同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促进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管控**

建立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清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排查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等存在的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监管企业清单，实行问题台账管理，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对整改完成的进行销号；对未按质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处理。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生态环境和安全职责；督促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贮存和处理处置。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废处置利用设施，提高危险废物本地收运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智慧

监管平台，通过二维码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9%以上。

### **（九）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源城土壤环境安全。

####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统一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重点单位排污许可证，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根据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清洁生产

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防控土壤新增污染。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摸排与调查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管控；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督促企业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严查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

## 2. 实施土壤分区分类管理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实现优先保护类耕地持续利用。根据河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针对不同类别耕地，采用不同的治理修复措施。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动态调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进展，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质量基础数据库。

强化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鼓励对拟变更用途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得到有效保障。

### **3. 探索土壤治理与修复新模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有序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探索适合本地的易推广、低成本、效果好的技术模式，完成上级下达的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加大垃圾填埋场、废弃矿山治理与修复力度。

#### **(十) 全面构筑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 **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预防和减少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危害。加快完善应急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队伍能力建设。积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环境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等培训，培养一支快速反应、指挥顺畅、防控有力的环境应急队伍。加大投入，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配置完善环境应急的相关装备，增强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能力。

##### **2.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以提升主动防控、整体防控和全过程防控三个意识为核心，加强企业风险源排查，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重点做好辐

射单位及放射源，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与使用单位，涉重金属、危险废物企业等风险源的筛查，建立环境风险源的动态清单和环境风险管理数据库。

推进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以新丰江水库、东江为重点，完善高速公路、河流等环境敏感区域和涉污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响应机制。推进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完善“邻避”项目台账管理和情报信息收集，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

## （十一）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村镇

### 1.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提升乡村风貌。结合“一区四带”发展总体规划，根据自身地理位置和地方特色，规划若干条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优化提升示范带主体村村庄规划。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全面清理示范带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示范带全部自然村要完成“三线”整治。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生态板块，促进村庄美化绿化。整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改工作，建立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将鱼塘、池塘、湖泊等纳入“五清”专项行动范围，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到2025年源城区全域乡村风貌带建设基本完成。

## 2.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养殖业污染管控。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视频监控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依据水产养殖区和限养区布局养殖生产，对禁养区、限养区的违法违规养殖行为依法予以搬迁和关停。实施养殖尾水综合处理工程，鼓励采用原位生态修复、生物净化、人工湿地、建设水质处理设施、进排水改造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探索连片池塘养殖集中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控。继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以粮食主产区、园艺作物优势产区和设施蔬菜集中产区为重点，持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引导企业农户施用有机肥代替化肥。开展耕地治理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和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代替化肥等行动，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引导企业农户施用低毒高效生物农药。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加快引进和培育秸秆能源化、燃料化、饲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回收

和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 **3. 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贯彻落实《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督查考核，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实行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 **(十二)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到2025年，政府治理、企业自治、社会调节实现良性互动，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 **1. 健全多元共治现代治理主体**

落实领导责任体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区、乡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体责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实行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按证排污。健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将披露范围拓展至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完善强制披露和自愿公开的披露机制。在电子电器、汽车、铅酸蓄电池等行业全面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规范回收利用、加强信息公开等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针对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信用修复。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在电力、钢铁、食品等重点行业推进，树立行业标杆，强化政策激励，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构建全民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化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健全社会治理机制，优化来电、来访、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畅通生态环境监督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不断拓宽举报适用范围。加强舆论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向《河源环境保护》等本地媒介、微博投稿，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推进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

充分参与到抵制环境污染的活动中。

## 2. 健全激励约束并重政策体系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的规划环评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定期开展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强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协调衔接。对“两高”项目严格环评管理。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精简环评文件内容，实行环评容缺审查机制，试行环评豁免制和告知承诺制，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和疫情防控项目建设。

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正面清单”制度，严格项目选址、总量、审批把关。推进产业园、集聚地规划环评，加强第三方环评机构管理，落实环评单位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加强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提升在线监控数据准确性。

持续完善排污许可制。贯彻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成果，对新增固定污染源做到排污许可应发尽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深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设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支持专业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发展，

引进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总承包、运营及投融资于一体的综合节能、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企业，推进产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

### 3. 精准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整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执法职责。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加强对新成立的镇级生态环境机构的指导，提升新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效率。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加快补齐能力短板，保证执法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科学性。

全面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落实精准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和大案要案，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宽容执法，开展人性化监管，统筹安排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减少检查频次，充分考虑企业排污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强制措施。积极推进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用能监控等非现场执法

检查手段，逐步提高执法精准度。组织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进企业活动，推行服务化监管。

#### **4. 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通过各种媒介的作用，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新理念新战略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社会公众和在校学生的环境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全民环境意识。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在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持续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教育基地等绿色创建工作，建设环境教育基地和开展环境教育园项目，充分依托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 **5. 推动群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倡导绿色价值观，健全生态文明推广体系，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考核等体系，培育环境资源友好理念与习惯。倡导绿色出行，优化布局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低碳建设，鼓励“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倡导群众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可循环使用电池等，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构建绿色消费市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

产品销售，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不断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四、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落实**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将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制定区域宏观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总体战略、规划和政策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衔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强化信息共享，协调部门分工，推进协同办公，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二）实施重点工程**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等重大工程，积极推动纳入省财政预算重点项目库，切实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三）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确保规划工程任务落地。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创新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短板。

####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加强规划落实的考核，激励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